

## 安全衛生規範

- 一、廠商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；對於契約需求之機械設備、器具、危害性化學品等，須符合相關法令所定安全衛生規範。
- 二、有關機械設備、器具，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：
  - (一)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，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。
  - (二)對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需張貼如下圖所示的「合格標章」。



TC00000

- (三)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（動力衝剪機械、手推刨床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、研磨輪、防爆電氣設備、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、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），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，並張貼下圖所示的「安全標示」。



TD00000

- (四)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。
- (五)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：
  - 1、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。
  - 2、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（鋸床除外）。
  - 3、金屬、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，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。
  - 4、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。
  - 5、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。
  - 6、對於扇風機之葉片、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。
- (六)對於離心機械，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，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。
- (七)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飛輪、帶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、套胴及跨橋等設備。
- (八)對於衝剪機械、射出成型機、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，應設置安全門、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。
- (九)有接觸機械、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，應設置警示標誌、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。
- (十)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，如因維修必要，則

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，並經測試確認無異常。

(十一)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(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，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，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)，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因接觸(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)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，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。

(十二)設置局部排氣裝置(如抽氣櫃、抽風櫃)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。
- 2、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。
- 3、儘量縮短導管長度、減少彎曲數目，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。

(十三)鋼管施工有無符合國家標準檢查：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執行方式及推動期程，依職安署「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無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十四)使用移動梯或合梯作業時，依職安署「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」辦理，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，依法令規定應搭設施工架、設置安全之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。

- 1、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，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，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
- 2、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。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，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。

(十五)施工架作業依職安署「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有關危害性化學品，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：

(一)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 (SDS)。

(二)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包裝，應有下列標示：

- 1、危害圖示。
- 2、內容(包含名稱、危害成分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、危害防範措施、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)。
- 3、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輔以外文。

(三)高壓氣體：

- 1、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、危害特性、內存物名稱、容積、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；另應提供危害圖式、內容及安全資料表。
- 2、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
- 3、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，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。
- 4、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，務求安穩直立，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。

四、廠商如需於校園內實施機械、設備、儀器或器具之裝卸、搬運、保養、維修等作業前，應先簽署「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告知單

」，並於作業時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，隨時注意作業安全及災害之防範，避免因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。

五、職業病預防檢查:危害通識、通風換氣裝置效能、腐蝕漏防止設施、勞工個人防護其置備及使用情形、作業環境監測、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健康管理、有害作業主管設置、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力及作業管理，與肌肉骨肉疾病、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、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等相關疾病預防措施。

